

销售“亮身份”,质量“有抽检”,监管“评信用” 我市红盾护农贯穿始终

现代农业生产,除了靠天、靠地,相当程度上还得靠农资。农资质量的好坏、用量的调配、合理适量的使用,都间接或直接影响到农作物的生长、成熟,科学加强农资质量监管,确保农资不再坑农害农,我市市场监管部门一直在积极作为、主动作为、科学作为。

通讯员 张淑蓉 刘宝华



监管人员走入田间地头直接了解农药使用状况。徐华梁 摄

源头管控,农资销售“亮身份”

不久前,慈溪市周巷分局的工作人员主动约谈了辖区内两家农资批发企业的负责人。

“中冠农资和兴合农资是周巷最大的农资供应商,本地市场占有率接近90%,同时辐射周边的上虞等地区,而且多采用直送、配送形式。”据分局工作人员介绍,行政约谈主要目的是要求企业强化诚信经营意识和加强自律自查,同时还对企业实施农资准入体系的信息化运用、库货管理以及包装宣传等进行了实地督查和指导。

加强农资质量监管,生产者和经营者是源头。据悉,目前宁波共有农资经营户1065家,而且经营户多设于乡镇村落,经营较分散,加大了日常监管难度。

“我们卖农资先要将农资商品的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和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送到工商等部门备案,只有通过审核的商品,才能获得这张农资商品准入查验卡。”位于江

北的宁波市甬丰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农药部经理徐伟指着农资商品下放置的一个一个类似于价格牌的小方卡片对笔者说道。

“农资商品准入查验卡就好比是农资的‘身份证’,每张卡上都标注有一组数字,如001-02-003,001代表的是农资批发企业的编号,02代表化肥(01代表农药,03代表农膜),003代表经营农药品种的档案号,一旦出现农资质量问题,我们便能迅速追根溯源。”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工作人员指着查验卡上的一组数字进一步解释道。

据悉,宁波从2007年全面推行以“两帐两票、一书一卡”为主要内容的农资商品准入制度,目前,全市所有35家农资批发单位推广准入查验卡。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经营户可以凭供货单位提供的准入查验卡,免除索备农资“三证”的义务,既降低了相关成本,又提高了监管效率。

信用监管,农资经营“讲信誉”

2012年下半年,市工商局联合农业局、宁波市供销合作社探索制定了《宁波市农资企业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即通过对农资经营店的日常表现来综合评价评定其监管类别,旨在通过对农资经营主体的信用等级评价,推进并实现对农资经营主体的分类分级监管。

“被评为信用A级企业之后,顾客对我们店里的农资商品质量更加相信,不但拉牢了一批老客户,而且不断有新客户上门。”一谈起这个信用评价,鄞州区禾丰农资有限公司江北夏村农资部经理曹勇一口称好。

查检结合,农资质量“有保障”



5月9日,市局农资市场经营秩序专项行动对奉化农资公司进行农资检查。徐华梁 摄

4月8日下午,慈溪坎墩所根据举报线索,对辖区崇寿镇傅家路村陈某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现场有6名工人正在将外包装标称“八宝多力”(商标)、“总养分≥25%含氮(高氮)”等字样的复混肥料拆包后,灌装到外包装标称“亨益宝”(商标)、“氯化钾型—高氮”、“总养分≥45%”等字样的复合肥料包装袋中。现场查获灌装好的上述复合肥料426袋,计21.3吨;另查明,当事人定牌加工的外包装标称“亨益宝”(商标)、“高浓度硫酸钾”、“总养分≥45%、挪威原料进口”等字样的复合肥料75吨,原料并非挪威进口。

每到春耕农忙季节,农资的使用量就会大幅提增,个别

不良经营者会趁机“浑水摸鱼”。

“开展专项行动就是要集中力量,从快、从严、从重打击处理那些坑农、害农的不法行为,让那些已经有违法事实的经营者受到应有的惩罚,让那些想要从事不良经营的经营者受到震慑而不敢再违法违规。”据该市场合同监管处负责人介绍,今年的红盾专项行动已于三月初全面展开,并已按计划基本完成“红盾保春耕”专项抽检231批次。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顾文俊多次强调:“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时节和重点品种的统筹抽检,切实做到源头监管和严查严处并重,严厉打击各种假冒伪劣农资经营行为,防止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保护农民朋友的合法权益。”

在平时,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供销合作社三家部门密切联络沟通,综合协调监管,统筹协调对农资的综合监管和重点抽检。目前,三家部门正在对各县(市)区农资经营秩序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联合督查。总体上看,我市农资市场秩序平稳可控,没有发生大的违法经营行为。当然,也及时发现和查处了一些违法违章行为。近两年,仅市场监管系统就查处各类农资违法案件47件,罚没款60万元;实施农资抽检374批次,其中化肥311批次、农药35批次、农用薄膜28批次,检出的53批次不合格农资都被及时作了处理。

为确保农民用农资无后顾之忧,系统上下还切实加强了解调维权的力度,真正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近五年,全市系统累计受理农民咨询投诉205件,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调处满意率超过95%。



慈溪承办案件入选 “2013年宁波市十大知识产权事件”

近日,宁波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出“2013年宁波市十大知识产权事件”,慈溪市工商分局2013年承办的杨某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位列其中,这是该局近年来查办的第三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也是宁波工商系统唯一入选案例。

近年,慈溪局以商业秘密为重点,采取多项措施,对私权违法行为实施突破:一是在册企业数的1.5%作为基数,以高新科技企业、外贸企业及具有代表性的传统行业企业为对象,积极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情况调研,摸底我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明确工作重点和方向;二是成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领导小组,邀请专业人员培训产值1亿元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15家,走访相关企业23家,发放商业秘密保护资料500本,加大行政指导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强化自我保护能力;三是多次组织开展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力度,查处典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3起,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保税区与律师事务所 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助推企业发展

近日,宁波保税区工商分局联合区民协与宁波海泰律师事务所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明确律师事务所将免费为协会会员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咨询服务,并通过不定期开展沙龙、专题培训、企业走访等方式,解答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碰到的劳动法律、知识产权、涉外法律等问题。

合作协议签署后,会议组织了“股权激励及工商登记改革”主题沙龙,由分局业务分管领导和海泰事务所合伙人分别主讲工商登记改革和股权激励及法律风险防控,共有20余位企业家参加了沙龙。

庵东镇便民服务中心工商窗口设立运行

4月21日,庵东镇便民服务中心工商窗口正式投入使用。当天,前来办事咨询的群众络绎不绝。从开始受理起,不到半小时该窗口发出了首个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群众接连夸赞该窗口的设立是“真正的接地气”。

2013年10月,杭州湾分局在庵东镇23个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工商联络点,将工商业务咨询、政策宣传等下放到各村便民服务中心,由村委选派大学生村官或其他村干部担任宣传员,方便村民办事咨询。之后又经过半年的筹备,成功设立庵东镇便民服务中心工商窗口。据统计,窗口运行仅两日,已接待办事群众40余人次,发放营业执照4张,提供各类登记指导20余人次。

高新区分局发短信“一次性告知”登记事项

近日,高新区分局借助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咨询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窗口一次性告知制度,启用免费短信发送提醒的方式告知办事人员所需要提交的材料、答复咨询问题。

免费短信告知便民服务是利用手机短信向办事人员进行咨询答复、提供办事流程等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发送到办事人员预留的手机号码上,便于企业和群众能够一次性准备有关资料,创新了工商窗口服务方式,提升了窗口服务质量。业务实行一周以来,高新区工商窗口共发布短信30余条,接到群众咨询电话50余次,做到了高效、及时的一次性告知。

新广告法有望年内出台 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惩治力度

从国家工商总局获悉,经过多轮修改,广告法的修订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广告法(修订草案)已完成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国务院法制办将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望在年内出台。

新版广告法立足我国广告业发展实际,针对广告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重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虚假违法广告治理问题,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惩治力度;充实和细化重点商品、服务广告内容准则和广告活动规范,修订或新增食品、药品、医疗、教育培训、招商投资等类型广告的准则;完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经营行为规范;对促进广告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广告特别是公益广告在引导社会良好风尚中的积极作用作出了明确规定。